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

对《关于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瑞华核字[2016]48340008 号)的更正说明

瑞华专函字【2016】48340005 号

2016 年 3 月 30 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瑞华核字[2016]48340008 号)

《关于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报告中“3、2015 年度盈利预测的实现情况”列示:

重大资产重组中所购买的标的资产及其衍生收益的盈利预测实现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实际数	预测数	差额	完成率
净利润	23,583.61	28,217.16	-4,633.55	83.58%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583.61	28,217.16	-4,633.55	83.58%

2016 年 6 月 15 日,经咨询监管部门及中安消董事会决议通过,更正为:

重大资产重组中所购买的标的资产及其衍生收益的盈利预测实现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实际数	预测数	差额	完成率
净利润	19,917.18	28,217.16	-8,299.98	70.59%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917.18	28,217.16	-8,299.98	70.59%

更正前中安消技术 2015 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包含由 2015 年转回的对上海金誉阿拉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坏账准备及孳息、股权转让收益。更正后的中安消技术 2015 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将不再包含上述事项。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6 年 6 月 15 日

